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交办人教函〔2018〕2063号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2019年第十一届全国交通运输 职业技能大赛准备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:

为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,经交通运输部同意,2019年将举办第十一届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技能大赛,现就做好大赛前期准备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竞赛项目

拟在交通运输系统举办城市轨道交通站务员、公路养护工、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、港口流体装卸工和汽车维修工大赛,具体竞赛项目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正式批复为准。

二、竞赛内容和方式

竞赛以国家职业标准高级工(国家职业资格三级)的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,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技能等内容。竞赛采取理论知识和技能操作相结合的方式,竞赛成绩中理论知识占30%,技能操作占70%。

三、竞赛组织形式

竞赛分为预赛和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。预赛由各省级交通运

输主管部门组织实施；全国总决赛由交通运输部会同有关部委组织实施，计划于2019年10月至12月进行。

城市轨道交通站务员和汽车维修工2项竞赛除面向行业组织职业组比赛外，还面向职业院校在校学生，设置学生组。

四、其他有关事项

(一)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竞赛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向本省(区、市)有关部门做好经费申请、预赛筹备等各项准备工作。

(二)竞赛正式通知和技术方案另行印发。

(三)借鉴世界技能大赛组织形式，2019年竞赛统一组织启动仪式和闭幕式等有关活动，有承办2019年竞赛工作意向的省份或单位，请与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联系。联系人：贾信，电话：010-65299032，传真：010-65299034，电子邮箱：kaowujs@126.com。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公路部门、港航(航道、航务)部门、道路运输部门，职业资格工作专门机构，各有关港口企业、城市轨道交通集团(公司)，有关职业院校，有关行业协会，部职业资格中心、部科学研究院、中国交通报社，部政策研究室、公路局、水运局、运输服务司、直属机关党委。

